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1號

聲請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

非訟代理人 N20148

關係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關係人CA00000000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安置緣由：

(一)關係人CA00000000(民國113年生，其餘詳卷，下稱甲女)經通報兒少保護事件，其母即關係人CA00000000-0(下稱乙女)因下腹悶痛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就醫，關係人甲女出生體重僅1,175公克，而關係人乙女係未婚生子，且因吸食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遭通緝，就業情況不理想，亦無法提出穩定照顧計畫，關係人乙女僅表示與關係人甲女之生父同住於高雄市，其他關於生父之詳情不願透露，聲請人社工與關係人乙女約訪及電聯討論關係人甲女照顧計畫，其均未遵守約定出現，經聲請人社工評估關係人乙女經濟與親職照顧能力薄弱，無法妥適照顧關係人甲女。

(二)關係人乙女於上開醫院生下關係人甲女後，僅至醫院探視關係人甲女1次，其餘時間均未到院探視，亦無繳納醫療費用，未盡到照顧者之責；關係人甲女之兄亦為聲請人安置個案，關係人乙女於出院後未曾探視關係人甲女之兄，個性不負責任且經濟狀況不穩定，數次未配合聲請人家庭處遇計畫，故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經法院判定停止關係人乙女親權，由聲請人監護出養。

01 (三)聲請人社工多次與關係人乙女聯繫詢問照顧關係人甲女之意
02 願，並約家訪，關係人乙女雖多承諾願意配合聲請人社工處
03 遇，然數次皆未履行，與其親屬共同討論關係人乙女不負責
04 任之行為及親友間無人能協助照顧關係人甲女下，遂依兒童
05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自1
06 13年9月4日起予以緊急安置（見本院卷第7-10頁及證物袋所
07 附之臺東縣政府113年9月5日府社保字第1130200019號函及
08 臺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個案法庭報告書）。

09 二、本件適用之法律：

10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11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3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4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5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6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
17 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
18 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兒童及少年福
1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21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22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23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4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25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26 延長3個月，同法第57條第1、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
28 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
29 量。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
30 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
31 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

01 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
02 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前項程序中，
03 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兒童權利公
04 約第3條第1項及第9條第1、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上開公約
05 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
06 又兒童權利公約所謂之兒童，依該公約第1條前段之規定，
07 係指未滿18歲之人）。

08 (四)而所謂兒童最佳利益，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
09 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考慮的權
10 利」第8點之解釋（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之規定：適
11 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
12 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其概念包含下列三個層
13 面：

- 14 1.一項實質性權利：當審視各不同層面的利益時，兒童有權將
15 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的評判和考慮。
- 16 2.一項基本的解釋性法律原則：若一項法律條款可作出一種以
17 上的解釋，則應選擇可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
- 18 3.一項行事規則：每當要作出一項將會影響到某一具體兒童、
19 一組明確和不明確指定的兒童或一般兒童的決定時，該決定
20 進程就必須包括對此決定可對所涉兒童或諸位兒童所帶來
21 (正面或負面)影響的評判。

22 (五)又參酌上開一般性意見第52-80點之解釋，於評判和確定兒
23 童最大利益時，則須考慮兒童的意見、兒童的身份、維護家
24 庭環境與保持關係、兒童的照料、保護和安全、弱勢境況、
25 兒童的健康權及兒童的受教育權等要素，並依各該要素權衡
26 後所形成之分量作出總體評判。

27 三、本件有緊急安置之事由：

28 (一)系統案號CPW0000000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記載（通報時間11
29 3年3月18日）：

- 30 1.關係人乙女懷孕週數不詳，因下腹悶痛情形至醫院就醫，於
31 上午5時45分許採陰道分娩之方式娩出關係人甲女。

01 2.關係人乙女因吸食毒品遭通緝，無法確認關係人乙女懷孕期
02 間有無吸食毒品，因關係人乙女僅表示居住於屏東市區民生
03 路與廣東南路口附近，其他詳情不願多做透露。

04 3.醫院社工師於113年3月15日說明關係人甲女現況，現階段關
05 係人甲女體重為1,800公克左右，預計再2至3週時間可出
06 院。初期住院期間，經加護病房護理人員觀察，關係人甲女
07 疑似有戒斷行為。

08 4.關係人甲女之外公、外婆表示無意願照顧，也無法至高雄接
09 回關係人甲女，關係人甲女之生父親屬亦無意願照顧關係人
10 甲女等語（見本院卷證物袋所附之通報表）。

11 (二)參酌上開通報表之記載，可見關係人甲女之監護人有違反毒
12 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虞，其行蹤不明且難以聯繫，堪認聲請人
13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3款之規
14 定緊急安置關係人甲女，應屬有據。

15 四、本件繼續安置應較符合受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

16 (一)本件經家事調查官就下列事項為調查後，其調查報告略以
17 （見本院卷第25-33頁所附之本院家事事件調查報告）：

18 1.關係人甲女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之適應及就學狀況、親屬
19 會面情形：

20 (1)聲請人社工表示，關係人甲女由聲請人交給褓姆照顧，安置
21 初期身體較為瘦弱，目前已由褓姆照顧一段時間，生長狀況
22 無異常，但較少哭泣，未來將持續觀察關係人甲女的發展。

23 (2)聲請人社工表示，關係人甲女年幼尚未就學，關係人乙女目
24 前無法聯繫，近期僅關係人甲女之外婆曾申請安排會面交
25 往。

26 (3)實地訪視關係人甲女：

27 ①關係人甲女已滿七個月，目前安置於褓姆住所，訪視時其原
28 本在睡覺，褓姆將其自房間抱出，其情緒穩定，即使眼睛半
29 睜半閉但也沒有哭泣，家調官詢問褓姆，關係人甲女是否平
30 時均如此，褓姆表示關係人甲女平時很愛笑，不太哭泣。

31 ②褓姆表示，關係人甲女安置迄今，在113年9月11日第1次安

01 排與親屬會面，當日由社工帶往會面交往地點與關係人甲女
02 之外婆進行會面交往，回來後一切正常，沒有特殊的反應。

03 2.關係人乙女目前之生活環境、工作狀況、經濟條件、身心狀
04 況及親職能力是否適合接回關係人甲女返家，暨其對於繼續
05 安置關係人甲女之意願：

06 (1)本件經多次電話聯繫關係人乙女均未能接通，經詢問聲請人
07 社工，社工表示關係人乙女之電話號碼未有變動，目前可能
08 在外縣市生活，但似因受通緝之故，連關係人甲女之外婆亦
09 未能聯繫關係人乙女。

10 (2)聲請人社工表示，關係人甲女之外婆曾在聲請人113年7月召
11 開親屬會議時，當場聯繫關係人乙女，其曾表示希望將關係
12 人甲女出養。

13 3.有無其他有意願且具教養能力之親屬得以接手保護照顧關係
14 人甲女：

15 (1)聲請人社工表示，據聲請人與家屬多次聯繫，並無有意願且
16 具教養力之親屬得以接手保護照顧關係人甲女。

17 (2)電話聯繫關係人甲女之姑姑，其表示可以聯繫到關係人甲女
18 之生父及關係人乙女，但始終無法確定二人真正的位置，其
19 有意願接回關係人甲女照顧，其本身為單親媽媽，長子已20
20 歲，但次子只有6歲，之前次子是由其母之同居人協助照顧
21 的，其母為殘障人士，只有1隻腿，因此只有其母之同居人
22 可以協助照顧子女，家中的經濟是由關係人甲女姑姑及其長
23 子一起負擔，因此關係人甲女之姑姑非常糾結帶回關係人甲
24 女照顧的時機，其表示希望可以探視關係人甲女，家調官請
25 其先聯繫聲請人社工，在與關係人甲女會面後，再告知社工
26 其是否有意願，若有意願再請社工進行評估。

27 (3)關係人甲女之外婆：

28 ①電話聯繫關係人甲女之外婆，其表示在之前多次的聯繫時，
29 已表達無法照顧關係人甲女，關係人甲女之外公與其同住，
30 亦沒有能力可以照顧關係人甲女，其認為若要照顧關係人甲
31 女，勢必要全身心的投入，但其自己的身體狀況及工作狀況

01 均不允許其接回關係人甲女。

02 ②關係人甲女之外婆表示，關係人乙女完全無法聯繫，只知道
03 人在外縣市，目前仍受通緝中，一度留落街頭沒有落腳之
04 處，最近一次的聯繫是在與關係人甲女會面當日，曾與關係
05 人乙女進行視訊，但之後又失聯，關係人甲女之外婆表示關
06 係人乙女已表明希望將關係人甲女出養。

07 4.關係人甲女目前所有之社會福利資源：

08 聲請人社工表示，目前關係人甲女交由褓姆照顧，社工已代
09 其向食物銀行申請物資、衣物及食物等之協助，其餘的資源
10 會依褓姆提出之需求再行安排。

11 5.聲請人對於關係人甲女安置之期程及後續就學、就業、自立
12 生活能力之培養或返家準備等生活事項之規劃：

13 聲請人社工表示，之前關係人乙女與關係人甲女之外婆聯
14 繫，有表示將關係人甲女出養的意願，聲請人將在113年10
15 月份召開停親會議，屆時將視會議結果做後續安置期程之安
16 排。

17 6.臺東縣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所提出之
18 家庭處遇計畫內容及其執行情形：

19 聲請人社工表示，聲請人將繼續追蹤關係人乙女等之狀況，
20 盤點家庭資源，再做後續之家庭處遇計畫等語。

21 (二)本院綜合前揭三(一)所載之事證及上開家事調查官之調查結
22 果，並佐以：

23 1.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

24 (1)近期皆無法聯繫到關係人乙女。

25 (2)11月開始會到機構安排出養程序，媒合到出養人後會進行後
26 續的流程。

27 (3)關係人甲女之姑姑雖然有聯絡過我，但我剛好去出差，就前
28 一位社工所述，姑姑的想法反覆不定，聲請人認為姑姑不是
29 合法照顧關係人甲女之人，我們這邊比較傾向出養等語（見
30 本院卷第41-42頁）。

31 2.關係人乙女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經本院於113年6月28日通

01 緝至今仍未緝獲（見本院卷第37頁）。

02 3.又關係人乙女於111年11月18日另經法院裁定宣告停止其對
03 於另名子女之親權（見本院卷證物袋所附之個人戶籍資
04 料）。

05 4.暨關係人乙女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庭陳述意見（見本院
06 卷證物袋所附送達證書及第39頁報到單）。

07 5.可見關係人乙女不僅無力照顧二名子女，並因躲避刑事案件
08 而遭到通緝，目前行蹤不明，且拒絕與家人有所聯繫；而關
09 係人甲女之生父未為認領之登記，目前亦因躲避通緝而行方
10 不明；而關係人乙女及關係人甲女之生父親屬亦無意願及能
11 力接手照顧甫出生8個月之關係人甲女。

12 (三)故為保護關係人甲女之身心健康發展，使其能在父母無法提
13 供妥適教養之情形下，持續接受福利行政系統所提供之照護
14 服務及醫療資源，進而透過停止父母親權及收養程序，重新
15 獲得完整之家庭生活。並期社工員在媒合出養之餘，得以持
16 續整理可得運用之行政與社福資源，具體擬定後續之輔導與
17 家庭處遇計畫。故本院認繼續安置關係人甲女應較符合受安
18 置兒童之最佳利益，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四)又本院參酌關係人甲女年僅8個月，堪認其應無理解本裁定
20 結果之影響與基於此項理解而表達意見之能力。爰不另依家
21 事事件法第184條第2項準用第108條第1項之規定，聽取其意
22 願或意見，附此敘明。

23 五、主管機關之報告義務：

24 (一)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
25 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
26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
27 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
28 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
29 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
30 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兒童
31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兒童

01 及少年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依法執行監護事務之人應
02 定期作成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送由直轄市、縣（市）
03 主管機關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送交地方法院備查，兒童及
04 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8條第3項另有
05 明文。

06 (二)故本件主管機關即聲請人自應依上開規定，向本院陳報執行
07 監護事項之人，並依上開執行監護事項之人定期所作成之兒
08 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後送交本院備
09 查，附此敘明。

10 六、程序費用之計算與負擔：

11 本件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
12 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3 應徵收如附表所示之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又本件並無其
14 他應由聲請人負擔之程序費用，故就如附表所示之程序費
15 用，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之規
16 定，自應由聲請人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宛臻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楊茗瑋

24 附表：

25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1,000元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卷第10頁）